

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
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補助計畫名稱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機關	計畫核定數			補助款實收數/預收數		可支用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支出實現數/預付數						保留數/待執行數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當年度實收數/預收數	累計實收數/預收數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當年度補助款	當年度配合款	合計	累計補助款	累計配合款	累計合計	補助款	配合款	合計	
			A	B	C=A+B	D	E	F	G	H=F+G	I	J	K=I+J	L	M	N=L+M	O	P	Q=O+P	
總計			19,118,104	1,722,195	20,840,299	12,113,346	12,113,346	19,118,104	1,722,195	20,840,299	13,091,549		13,091,549	13,091,549		13,091,549	6,026,555	1,722,195	7,748,750	
單位預算			19,118,104	1,722,195	20,840,299	12,113,346	12,113,346	19,118,104	1,722,195	20,840,299	13,091,549		13,091,549	13,091,549		13,091,549	6,026,555	1,722,195	7,748,750	
113年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	113	財政部	9,359,000		9,359,000	9,359,000	9,359,000	9,359,000		9,359,000	9,061,030		9,061,030	9,061,030		9,061,030	297,970		297,970	
新營分局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等經費	113	財政部	9,759,104	1,722,195	11,481,299	2,754,346	2,754,346	9,759,104	1,722,195	11,481,299	4,030,519		4,030,519	4,030,519		4,030,519	5,728,585	1,722,195	7,450,780	因中央補助款尚未入庫，新營分局業於113年12月6日簽奉府層同意由市款先行墊支。市配合款由工務局以代辦方式支應。

備註：

- 填表範圍不含中央依法分配地方政府(如一般性補助款、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承接中央移轉業務及辦理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港務公司盈餘提撥分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 中央補助歲入及歲出編在不同機關，由收入機關彙整整體收支執行情形填報(如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
- 計畫核定數：提報中央核定計畫之總經費，包括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 補助款實收數/預收數：截至填表時點，中央補助已撥入庫之實收數(含預收款)。
- 可支用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包括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待執行數，如屬墊付案件係指議會同意可墊付執行數。
- 支出實現數/預付數：截至填表時點，補助計畫實際撥付金額(含預付數)。
- 保留數/待執行數：請轉入下年度可支用數。
- 當年度為第一年度新計畫：補助款當年度實收數(D)≥支出實現數當年度補助款(I)；補助款累計實收數(E)≥支出實現數累計補助款(L)。
- 代收代付：中央同意補助款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以列入當年度決算之「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為填列基礎。
- 本表每半年更新，執行計畫完成後，於備註欄填列「已完成」，並免列入下年度報表。

承辦單位：科員張乃芬
聯絡電話：06-2160216#1236

業務主管：會計室鄭美甘

主辦會計：會計室鄭美甘

機關首長：局長李建賢

財稅局審核人員：